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除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敦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許智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應徵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姝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